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34074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25年7月24日更新)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緒言

- 1.1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的2018年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及上市手冊(「新加坡上市手冊」)要求新交所上市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向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單獨董事於此稱「董事」)匯報，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晰訂明提名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
- 1.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向董事會匯報，並提供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
- 1.3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所有委任、續任或調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具有正式及透明的程序。
- 1.4 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所批准的職權範圍成立提名委員會。

2. 職責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的職能應為：

- 2.1 就檢討董事會的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定義見下文)、總裁(定義見下文)及主要管理人員(定義見守則))的繼任計劃、評估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董事的表現的程序及標準、審查董事會及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項目以及董事的委任及續任設定程序、進行審查、開展評估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2 就甄選及委任董事的過程而言，提名委員會應考慮董事會組成及持續更新以及各董事或提名人的資格、技能、經驗、性別多元化、能力、承諾、貢獻、表現(例如出席率、準備程度、參與程度及真誠度)以及其是否獨立，並在重新提名的情況下，考慮其貢獻及表現。有關甄選和委任新董事過程的描述應於年報中披露。此應包括搜索及提名過程的披露。
- 2.3 至少每個財政年度審閱一次(及此後，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考慮營運的範疇及性質、業務需求、技能、經驗、性別的多元化、對本公司的了解及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間以及獨立與非獨立董事間之平衡，使董事會具有高度獨立地位，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隨時考慮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及守則載列的原則，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可能被視為屬必要的企業策略及目標。提名委員會應建議，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 2.4 物色、審查、評估和推薦適當合資格提名人或候選人，以供委任或推選為董事會成員。
- 2.5 識別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將提呈重選之董事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考慮董事之貢獻及表現(例如彼等之出席情況、準備程度、參與程度及真誠度)，包括(如適用)作為獨立董事之貢獻及表現；
- 2.6 所有董事均須定期且至少每三(3)年被重新提名及重新委任。

2.7 倘一名董事為多個董事會代表，彼須確保對各公司的業務投入充足的時間和精力。經計及上市公司董事會代表的董事數目(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出任多於六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及其他主要承諾後，提名委員會須決定董事是否能夠且有充分的能力執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

2.8 提名委員會須審查及監控：

- (i)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或其他可能在香港上市規則、新加坡上市手冊及守則內不時列明的最低比例和標準)。
- (ii) 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 (iii)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作為執業會計師或審計師或是公眾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或首席會計主任等工作又或履行類似職能，具備內部監控經驗以及編製或審計可資比較的財務報表的經驗，或是審閱或分析公眾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經驗)。董事會有責任按個別情況釐訂候選人是否合適該職位。董事會於作出決定時，其須評估個人整體的教育及經驗；及
- (iv) 在下列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一半：(a)董事長(「**董事長**」)與總裁(或等同職位)(「**總裁**」)為同一人士；(b)董事長與總裁為直系親屬；(c)董事長為管理層團隊一部分；或(d)董事長並非獨立董事。

「直系親屬」詞具有與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目前所界定的相同涵義(即該人士的配偶、子女、收養子女、繼子女、兄弟、姊妹及父母)。

2.9 根據下列基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獨立，以顧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守則第2.3及2.4段所載之情況以及其他重要因素。倘香港上市規則與新加坡上市手冊及守則有所差別，董事會應遵守更嚴謹的規則及／或規定；
- (ii) 為協助提名委員會作出決定，各董事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守則於委任日期及其後每年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提名委員會須審閱所交回的年度確認書，以決定董事是否被視為獨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獨立董事如因情況有變而不再符合獨立性的標準時，須立即通知公司秘書。提名委員會經按照職權範圍的原則、香港上市規則、新加坡上市手冊及守則考慮情況的改變後，將決定該董事是否仍然獨立並就維持董事會的獨立元素所採取的行動(如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倘提名委員會釐定擁有一項或多項守則第2.3段所載關係之董事仍為獨立人士，則其須向董事會全面披露有關董事之關係性質及負責解釋認為有關董事應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v) 倘於個別情況下任何董事與本公司可能存在的關係或與本公司訂立交易的對手方存在的任何關係估計不會影響董事的獨立判斷，董事會可視該名董事為獨立人士。董事會應解釋認為有關董事應屬獨立人士的原因；及

(vi) 相反，即使該董事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守則第2.3段及2.4段所載的情況，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董事並非獨立人士，並同樣應向董事會提供其意見供董事會考慮。

2.10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選任一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致股東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說明函件中應載列：

(i) 物色人選的流程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應獲選的原因以及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iii) 該名人士如何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

2.11 制定評估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連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董事表現的程序及評估董事會整體及董事委員會的成效、評估董事長及各董事對董事會成效的貢獻。

- 2.12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以及釐定如何評估董事會的表現並建議客觀表現標準。該等應由董事會批准的表現標準應能夠與同行作比較及處理董事會如何提升長期股東價值。該等表現標準不應每年更改，而於認為有必要更改任何標準的情況下，則董事會應承擔證明此決定屬合理的責任。
- 2.13 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董事履行其職責的能力，以及董事展示對其職責之承擔(包括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時間承擔以及任何其他職責)。董事長應根據表現評估的結果行事，並經諮詢提名委員會後，建議(倘適用)委任新成員加入董事會或要求董事辭任。
- 2.14 就委任獨立董事的替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應審閱及決定該名人士同樣合資格擔任獨立董事後，方可委任該名人士為替任董事。替任董事須承擔董事的全部職責及責任。
- 2.15 確保所有董事會的獲委任人士均接受適當的就職計劃。
- 2.16 審閱董事會培訓及專業發展計劃。
- 2.17 審閱及監管本公司安排合適培訓及提供資金、適當強調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以及監管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已接受培訓的記錄。過往並無於新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經驗的董事須根據新交所規定接受上市公司董事角色及責任的培訓。同樣地，倘董事過往並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經驗，或未曾於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交易所擔任董事，則必須完成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需培訓。

2.18 經計及本公司面臨的挑戰及機遇，以及董事會日後因此所需的技能及專業知識，制定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長、總裁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提名委員會應定期審閱繼任計劃。

2.19 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或政策概要。當考慮董事會委任人選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應計及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家庭狀況、技能或專業經歷。

3. 委任

3.1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其成員中委任，且提名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3)名成員，且大多數成員(包括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具獨立身份。首席獨立董事(如有)須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至少須有一名成員具備廣泛的業務經驗、業務網絡及熟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程序且願意付出精力及時間，如有需要，亦可在內部或外部徵詢專家專業意見。

3.2 提名委員會應包含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委員。

3.3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提名委員會成員選出，並須為獨立董事。成員可決定提名委員會主席任期，倘於任何會議上，提名委員會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10)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成員可在其他獨立成員當中選舉一名擔任會議的主席。

3.4 倘成員由於任何原因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則董事會須於該事件起三(3)個月內委任具備有關資格的新成員，以使提名委員會成員人數不會低於三(3)名。

- 3.5 有意自提名委員會退任或辭任的成員須向董事會發出至少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
- 3.6 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退任／被免職或喪失資格出任董事時，其職位即告懸空。

4. 管理

4.1 會議

- (i)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電子或電報形式令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聽取對方發言的其他同步通訊方式進行，而以此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惟所作的全部決定須由參與上述以電信方式討論的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確認。
- (ii)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以在提名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召開。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可召開特別會議。
- (iii) 提名委員會須全權酌情決定召開會議及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並可邀請任何董事或管理層出席其會議。
- (iv) 公司秘書(如未能出席，則其代表)須參加所有提名委員會會議並記錄相關議程，包括提供所有會議出席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
- (v) 會議記錄須由有關會議主席確認，並傳閱給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會議記錄須由有關會議主席或接續舉行的下次會議的主席簽署。

- (vi)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七(7)天內先後發送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 (vii) 提名委員會主席可決定將會議記錄分發給其他董事。任何董事在不存在利益衝突及徵得主席的同意的前提下可取得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副本。

4.2 會議通知

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的通知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並附上會議議程，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三(3)個工作日分發給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特殊情況除外。但如提名委員會成員同意縮短通知期則會議通知的所需期限可豁免。

4.3. 法定人數

法定人數須為二(2)名成員，其中至少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投票

每位與會成員應有一(1)票表決權。在會議的投票議決中，採納票數較多一方的方案，如正反雙方的票數相同，委員會主席可投決定票。

任何成員若在提名委員會審議或考慮的任何事項中存有利益關係，應放棄對該事項的表決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將不參與決定其本人的重新提名或其本人是否獨立，並應對涉及其表現的評估或重新提名為董事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於由提名委員會審議的事宜上擁有利益，則其將放棄參與有關該項事宜的審議及批准程序。

4.5 書面決議案

經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異。任何有關決議案可由樣式相同的多份文件組成，各由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有關「書面」及簽署的表述包括以傳真、專用電報、有線電報或電報方式作出的批准。

4.6 匯報

- (i) 本公司須於年報內載述企業管治常規，而內容須特別參照守則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條文。本公司須遵守守則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倘本公司的常規不同於守則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規定，則必須(視情況而定)在其年報中明確說明所偏差的規定，解釋偏差的原因，並解釋其採用的常規如何與相關原則之目標一致。
- (ii) 提名委員會須不時透過呈交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方式或提名委員會主席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形式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在提名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之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的秘書應向董事會呈交訂明提名委員會調查結果、推薦建議及決定的委員會會議紀錄／書面決議案的副本。
- (iii) 董事會應確保於本公司年報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下列各項(及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新加坡上市手冊及守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
 - (a)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姓名。
 - (b)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解釋其職務及董事會向其轉授的權力。

- (c) 倘董事長與總裁為直系親屬，則須披露兩者之間的關係。
- (d) 年內所召開的提名委員會會議及列席的次數。
- (e) 提名委員會就甄選、委任／選舉及續任／重選董事所採納的搜索、提名程序及標準的描述。
- (f) 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如學歷及專業資格、於本公司及其關連法團的股權、所任職的董事會委員會(不論擔任成員或主席)、首次擔任董事的日期、最近重選為董事的日期、於其他上市公司任職的董事或主席職務(現任及過往三年)以及其他主要承擔。

此外，本公司對企業管治的年度披露應指明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提名委員會認定為獨立的董事。全體董事，包括其職稱(即獨立、非執行、獨立等)及職務(作為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須於年報中識別。提呈委任或續任的董事姓名亦應隨附有關詳情及資料，使股東可作知情決定。該等資料(亦應隨附相關決議案)須包括：

- i. 任何關係，包括候選人與董事、公司或其10%權益股東之間的直系親屬關係；
- ii. 現時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清單；
- iii. 其他主要承擔的詳情；

- iv. 有關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的過程的描述，包括披露搜索及提名過程；及
 - v. 倘甄選及評估過程使用外部甄選機構，則說明該甄選機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是否有任何其他關連。
- (g) 該董事被視為獨立或非獨立的關係的全部性質以及意見或解釋，儘管存在或欠缺前段所提出的一個或多個關係。
- (h) 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概要，包括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
- (i) 年內由提名委員會執行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該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包括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或政策的概要，包括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
- (iv) 提名委員會應透過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上載其職權範圍，以提供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轉授權力的職權範圍。
- (v) 提名委員會主席(如其未能出席，則另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有關屬於提名委員會範圍內的事宜(包括董事會委任及相關事宜)的提問。

5. 董事會權利

董事會可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新加坡上市手冊、守則的情況下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

6. 一般事項

- 6.1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6.2 董事會將確保提名委員會具備資源並能夠獲得獨立專業意見，以便提名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 6.3 鑑於相關條則的變更或當公司架構、組織及／或營運的變更影響職權範圍所載事項變更，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可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修訂。
- 6.4 對職權範圍作出的修訂須提交提名委員會審議並提呈予董事會批准。